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916號

原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契約債權事件，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萬2674元，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怡安